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 第一二六六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纽约

###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266).....	1
通过议程.....	1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47)；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85)；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791).....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 /...）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F.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  
(玻利维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临时议程(S/Agenda/1266)

1. 通过议程。
2.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47)；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85)；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791)。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47)；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585)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791)

1. **主席**：按照以前所作的决定，我提议邀请葡萄牙、利比里亚、突尼斯、马达加斯加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安理会对于我们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B. 德米兰达先生*(葡萄牙)、*J. R. 格兰姆斯先生*(利比里亚)、*M. 斯陵先生*(突尼斯)、*R. 拉齐马马奥先生*(马达加斯加)及*C. B. 罗杰斯-赖特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在我们审议议程项目之前，我愿通知安理会诸位代表，一项决议草案已由象牙海岸、约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提出(S/6953)。

3. 现在安理会继续讨论议程上的项目。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4. **斯陵先生**(突尼斯)：上星期——确切地说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罗得西亚局势出现爆炸性发展之后，安理会推迟了对葡萄牙管辖下的领土上的局势讨论(第一二五六次会议)，以便全神贯注地考虑南罗得西亚局势，最近那里少数种族主义移民者，无视管理国的警告，尤其无视占这个国家居民大多数的非洲人民的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掌握了一切内外实权。我们同意这项推迟的决定，因为我们认识到非洲心脏地区因此而产生的局势是异常紧急的、空前严重的局势，也因为我们确信这种局势与安理会那时候正在审议的问题密切相关。安理会在讨论罗得西亚局势的首次会议上(第一二五七次会议)，就曾决定邀请

葡萄牙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南罗得西亚的两个紧邻——参加安理会的辩论。

5. 葡萄牙在其十一月十五日的普通照会中〔S/6938〕,拒绝了按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所提出来的邀请。我要指出,葡萄牙政府在设法应付一种既严重又容易影响它在非洲的责任的局势时,竟然再一次拒绝与安理会合作,我们对此深感遗憾。众所周知,这种局势出现在与葡萄牙管辖下的莫三鼻给接壤的领土上。因此,这种局势与那个殖民地上的局势不是没有关系的,并且这种局势对葡萄牙所奉行的政策不可能没有反应。

6. 葡萄牙政府对安理会的态度,从它伙同南非在大会上投票反对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二〇二四(二十)号决议,以及对这个决议只有比勒陀利亚和里斯本两家代表不加解释地投票反对这个事实来看,足以证明:它与伊恩·史密斯先生在其背叛伦敦政府这件事中是互相勾结的。这种勾结是难以否认的,它是许多报纸所提到的里斯本和比勒陀利亚两政府与伊恩·史密斯之间的肮脏联盟,这种同盟声称是要在南部非洲保卫欧洲的文明。在诺格拉先生本人在十一月十五日的照会中提供了关于这种勾结的无可辩驳的证据以后,我认为着手对待这位外交部长正是在这个议事厅中所发出的挑战似乎越加有效了。

7. 我承认没想到事情按我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初次讲话中所说的那么快地发生:

“葡属领土上的这种局势,只有与笼罩在邻国,即葡萄牙的伙伴及同盟者——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危局连在一起才能审查清楚。”〔S/PV.1250,第92段。〕

不幸,事实俱在。不管人们如何不愿意承认这些事实,却不得不正视它们。

8. 正如我们在这次辩论中所指出过的,一九六一年在安哥拉开始的殖民战争已经蔓延到莫三鼻给和所谓的葡属几内亚,迫使那些领土上数以万计的国民到邻国避难。甚至在一九六四年莫三鼻给爆发战争之前,以及在我早些时候的讲话中所提到的塞内加尔的控诉提交安理会之前,安理会就已审查了这种局势,并认为这种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是一种严重威胁。因此我

们不得不注意到这种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趋明显的威胁,即使我们那怕是暂时地试图认为这种局势与罗得西亚所出现的新的局势无关。

9. 在这次辩论中,我们也已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八〇(一九六三)号决议第6段中所规定的禁止对葡萄牙出售和提供武器及军火的决定似乎没有得到执行。然而在那一段中对这项禁令的目的做了明确的说明,现引述如下:

“要求所有的国家应立即停止向葡萄牙政府提供使其能够继续对它管辖下的领土上的人民进行镇压的任何援助,”——在此我强调“任何援助”这几个字——“并采取一切措施阻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和提供用于此项目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对武器和军事装备实行禁运似乎是第6段第一部分的首要问题。但是因为这种镇压性的殖民战争还在继续,所以在这次辩论中我们以特别委员会<sup>1</sup>的报告为依据已经指出了,正是由于葡萄牙的盟国所提供的武器和军火,才使葡萄牙政府得以继续在这些有关的领土上进行镇压。在这次辩论中,葡萄牙代表和他的同盟者们都否认这个事实。葡萄牙代表坚持说,他的政府有能力在自己的工厂里生产在非洲领土上所使用的武器和军火。例如他在十一月八日的发言中说道:“……我们自制和自给百分之九十三的军需品。因此,我们并不急需求助于外部来源。”〔S/PV.1253,第29段。〕

10. 因此,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合理的,即为了有效地达到第一八〇(一九六三)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安理会应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手段阻止出售和提供为在葡萄牙和它管辖下的领土上生产或维修武器及军火所需要的原料和设备。

11. 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这种事实,即武器和军火是从葡萄牙运往非洲的。那么,看来这些武器主要是在葡萄牙本土上制造的。因此如果要使对那些用于此种制造的设备 and 补给品的禁运取得任何效果的话,这种禁运必须适用于葡萄牙。这一步是第一八〇(一九六三)号决议提到的关于武器和军火禁运的唯一合

<sup>1</sup>联合国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乎逻辑的必然结果。这种禁运是安理会出于要求各国停止向葡萄牙提供能使其继续它在非洲的镇压战争的援助，作为一项基本措施而决定的。

12. 同时，在这次辩论中我们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的那个报告指出，在葡属领土上的外国利益集团活动的后果之一，实际上是怂恿了葡萄牙的政策，并且——间接地但却是实实在在地——支持了它在军事上的尝试，从而支持了葡萄牙继续对它管辖下的非洲人民进行殖民镇压战争。十分明显，这就是葡萄牙用来作为继续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进行镇压的一个理由。

13. 所以，为了确保第一八〇(一九六三)号决议第6段第一部分的有效贯彻和防止对葡萄牙政府进行殖民战争的任何支援，最基本的合理要求是对葡萄牙的进出口必须停止。这样一种禁运不过是贯彻第一八〇(一九六三)号决议的一种手段。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三(一九六三)号决议也附带地加强了这种做法。

14. 幸而，一项经济制裁措施不再被认为是对于加强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想象或甚至是无法办到的手段。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联合王国，最近曾决定用这种经济上的联合抵制行动来反对索尔兹伯里种族主义当局，并曾要求得到安理会的确认。安理会非常关注十几天前在南罗得西亚出现的那种一触即发的局势，曾毫不迟疑地着手并甚至加强这种联合抵制行动。所以我们认为今天安理会将会毫不迟疑地做出禁运的决定，作为实行以前在第一八〇(一九六三)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措施的有效手段，特别是由于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上的局势从那以后明显地恶化了。如果联合国不想沦入呆滞的状态，不想使大会寄予它的希望落空，那么它就必须理解宪章所规定的方式方法上表现出活力。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它必须在宪章的范围内跟上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变化向前发展，必须使自己的态度和决定适应新的现实。

15.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向安理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S/6953)包括一系列适应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目前局势的现实措施。在这些领土上一九六一年以来一场殖民主义的镇压战争一直在发展和蔓延，构

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越来越严重的威胁。如果此项决议草案所主张的措施在葡属领土局势发展的现阶段上得以实施的话，很可能会是有效的。这些措施确实更可能防止使这种局势恶化到使这些措施失效的程度。罗得西亚局势在这一件事上给了我们一个惨痛的例子：有力的行动，如果采取过晚就会无效。我要补充说明一点，在安理会和大会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历次辩论中，我们并非没有指出对于管理国或联合国所采取的果断行动的任何拖延或耽搁之中所固有的潜在危险。但是尽管我们曾向南罗得西亚的管理国发出了呼吁，尽管我们曾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呼吁，但不论是英国还是国际一级均未曾及时采取任何果断行动。今天我们在非洲正在为别人的过错付出巨大的代价，而且正是那些处在当时境遇中一直劝告要忍耐、克制、谨慎的人现在却首先看清了这些措施的效力，而这些措施就是我们认为在行之有效时亲自提出来的。

16. 我们又一次感到，在罗得西亚的这种危急的局势中，安理会只有作出有效而及时的决定才能控制这种灾难。拖延和权宜之计只能推迟清算的日期，而绝不能阻止清算的到来。鉴于此种原因，加之吸取了经验教训，我们今天要求安理会合理而现实地执行第一八〇(一九六三)号决议第6段。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在其关于禁运武器与军火的决定中增加如下内容，即禁运那些用于生产和维修这些武器军火的必需品及设备并拒绝从葡萄牙进口和向它出口。我们所要求的事，不应被视为是对葡萄牙这样的国家的一种敌对行动。我们对葡萄牙的不满仅仅在于它令人遗憾地顽固拒绝允许它管辖下的人民按照联合国的有关解释来行使他们的民族自决权。

17. 我们主张民族自决权，但我们从未要求预先决定有关民族在他们自由行使自决权之后，在各种可能的选择中做怎样的最后抉择。正如我们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安理会〔第一〇七九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说的，众所周知的例子证明，在行使民族自决权中有多种选择。实际上，这种权利的行使一般允许做如下的自由选择：或完全与管理国合为一体，或在保留内部自治权的条件下与管理国联合，或者最后，完全独立。如果全体居民的意志能自由而不受限制地得以表达的话，如果这些居民有机会来明确地决定他们在这三种

选择中同意哪一种选择的话，那么我们并不反对作出其中的任何一种选择。

18. 我们要求葡萄牙做的不是它应该承认在它管辖下的人民有权按事先的决定做某种选择，而是它应该老老实实、诚诚恳恳地承认他们的民族自决权利，应该承认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能够决定他们的政治前途。我们准备接受他们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即使所做出的最后的抉择在我们看来并不是最正常的。

19. 这就是我们对民族自决原则的立场。我们认可任何选择，只要这种选择是有关各民族自由协商的结果。我们的立场现在是鲜明的，最后的和毫不含糊的。我们明确地向葡萄牙提出如下的问题：它现在是否准备承担安理会决议中明确规定的民族自决原则的后果？它现在是否准备承认民族自决的这种定义？显然它不准备这样做。因此我们更有理由要求安理会赞成并通过我们荣幸地代表三十二个非洲国家和安全理事会的亚-非理事国提交安理会的这份决议草案。

20. **主席：**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21. **德米兰达先生(葡萄牙)：**首先我想就我出席安理会会议一事讲几句话。在这场辩论的前一阶段，葡萄牙代表团是由我国外交部长率领的，他是特地前来纽约参加辩论的。后来他不得不回到里斯本去，因为那里他的职责和先约要求他亲自处理。他这次回去，对不能出席安理会直到这场辩论结束不是不感到遗憾的。在这种情况下，代表的责任就落在了我的身上。当我承担起这一责任时，我要感谢你允许我代表葡萄牙代表团参加这场辩论。

22. 在我开始谈我为之要求发言的这个问题之前，请允许我就突尼斯代表刚刚发表的某些言论说几句话。在他发言的开首，他提出了一个我的代表团认为是与这次会议议程无关的问题。由于我的代表团已经在适当的场合阐明了我们的立场，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回答他那些我们认为是不切题不恰当的话。我的代表团克制自己，对他的话不予理睬。

23. 现在请允许我就目前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6953)发表我的代表团的意见。我会很客观并尽量简洁。这份决议草案一开始就提到安理会对“葡

萄牙管辖下的领土局势问题”所作的审查。我的代表团参加了这一审查的全过程。我国外交部长详尽地回答了反对我们的那些无稽之谈，另外他提出了某些建设性的建议。然而从这个决议草案的内容来看，好象我的代表团并没有提出过任何建议，也根本不曾说过任何话，而对葡萄牙提出控告的四个代表团中有三个竟成了这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如果这个决议草案竟被通过，那么我们的控告者们就将如愿以偿了，而我们呢，虽然我们曾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却一无所获。这种差异不应不为人们所注意，随着我们着手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剖析，这种差异就会变得愈加明显。

24. 接着该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分第2段和第3段中提到安理会以前的某些决议——对这些决议我们保留了我们的立场，其理由我们已在各个场合作过说明——并说我们没有执行这些决议。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对我们进行了如此粗暴不公、如此荒诞的责难，我的代表团以极大的愤慨对其提出抗议，并拒绝接受这种指责。这种指责没有任何证据作根据能驳倒我的代表团已向安理会提出的强有力的与其相反的证据。我们所提出的证据不应被轻易地捺除，因为这种证据是从那些最近访问我们的领土并对那里的局势作了报道的可尊敬的、独立的、可靠的外国人那里得来的。关于这种证据至少可以说，它表明在安理会作出任何决议之前，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25. 这是一种看法问题，但是我的代表团不同意说序言部分第5段所引用的决议是能够采取的“唯一措施”。正巧，我们领土以外的某些集团也一心不想让我们安宁，除非我们执行这些决议。但这正说明是他们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因此正是他们应该对这种违章负责。至于我的代表团，我们认为在我们的政策和实践中没有丝毫违背宪章的地方，我们欢迎对此作进一步审查。

26. 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进行评论之前，我愿回顾一下我国外交部长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在本安理会上那次讲话。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将引述他讲话中的一段。在历数了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之后——这些建议一直没被重视——我国外交部长说：

“但是由于同样的指责还在继续被重复，我的

代表团愿意准备考虑新的方式、方法以使这些指责被调查清楚。成立一个包括一名葡萄牙代表和一名非洲国家代表的小组委员会，去审定是否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论这种威胁是如被宣称的那样来自我方还是来自其他人方面，并调查外国领土上的基地和军营及越过边界的渗透——如果安理会认为这种措施是有益并合乎时宜的，那么在同意授权于该小组委员会之后，我们准备为达到此种目的而予以充分合作。”〔第一二五三次会议，第50段。〕

在这个讲话之后，无论是谁认为对我们的种种指责是理所当然的，无论是谁不做我们所建议的那种调查而继续指责我们，都应被认为是不公正的。无缘无故地指责我们危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应被认为是显然不公正的。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是一个应非常仔细而无私地加以考虑的问题。

27. 人们从执行部分第1段中读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产生自我们的对内政策和对外国的政策。葡萄牙的对内政策并不是新的。这种政策已产生了一个多民族社会，它引起了那些客观地估量了这种政策成果的人们的赞叹。但是不论我们政策的优越性是否受到正确的判断，有一点却是不可否认的，即这种政策并不是针对任何别人的。如果别人不喜欢我们的对内政策并谋求强行改变它，那么就不能说是葡萄牙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恰恰相反，这个责任就必须由别人承担了。

28. 那么，我们对邻国的政策怎么样呢？我认为葡萄牙在希望与所有邻国保持良好关系方面做得并不比谁差。我们一再表示，愿意为了相互的利益，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所有邻国一起审查由地理接壤而产生的所有问题。不幸的是，我们的这种表示并没有得到那些有关非洲国家的积极响应。但是如果那些对于我们友好的表示不予回答的国家情愿以对我们的敌对态度行事并援助和纵容反对我们的暴力行动的话，那么这能够说是我们因此而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吗？对我们做这样的指责只不过是颠倒是非和歪曲事实而已。从我的代表团提交安理会的事实资料来看，这种颠倒和歪曲就应当认为越发可悲了。

29. 鉴于上述种种原因，我的代表团强烈抗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包含的那种指责，并坚持某些邻国对我国的侵略行径应受到调查。

30. 我不想花费安理会的时间来详细论述执行部分第2段、第3段和第4段。我只想回顾一下这样一件事，正如在秘书长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报告中所详细说明了的，在一九六三年秋天葡萄牙与非洲国家代表举行谈判期间，我国外交部长全面阐明了我们对于民族自决的观念。在谈及此事时，秘书长亲自说过：

“从上述葡萄牙对其立场的说明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葡萄牙政府并未否认它的海外领土上人民的民族自决原则。”〔S/5448，第16段。〕

31. 然而这项决议草案却走得远了。它把民族自决原则同这种原则的实施形式混为一谈，并且怀着一种干涉我国内政的明显企图，想给我们规定只有我们才是裁判者的一系列步骤。我将不去详细论述这些步骤，但我们认为这样做是不合逻辑的，即声称——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民族自决就是一种自由选择，并且与此同时事先规定这一选择的目标。然而这种事先的规定正是人们在执行部分第5段的一系列要求中所看到的東西，不管我们方才听到突尼斯代表说了些什么。

32. 现在我要谈一谈这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其余段落。我的代表团大为惊异地看到，竟然提出了一些必须看作是极其不负责任的措施，特别是执行部分第8段中提到的那项措施。回顾一下这个事实是恰当的，即甚至当最近两个会员国之间进行的大规模战争引起安理会注意并由安理会对此事进行充分讨论时，安理会也并没想到这样的措施。我认为，即使对我们所作的种种指责已被证实——其实并没有——这种如此草率地提出来的并纳入宪章第七章的极不公正的措施也是完全不适宜的。

33. 那么这场辩论已达到什么地步了呢？发表了某些无稽之谈，我们否认了它们，并且从反面举出了无可辩驳的、独立的、可靠的证据。我们已证实，这些侵略活动不是我们在搞，而是针对我们搞的。我们向安理会递交了一份明细表，上面记载着对我国领土

所进行的一百四十次侵犯活动。我们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无可抵赖的、也无法将其责任归咎于我们的不轨行径。我们正式要求由安理会进行调查，来核实究竟是谁在被称为和平受到威胁的各个地区首先采取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

34. 现在，在全然不理睬我们一再做出的忍让和建议的情况下，我们有理由发问：这种种措施有何道义和逻辑准则作为依据呢？

35. 在结束我的讲话时，最好是回顾一下秘书长在我已提到过的那个报告中表达的这样一种希望：谅解和谦让精神是会占上风的。

36.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是这项决议草案(S/6953)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因此我愿冒昧地提请注意在这个文件的英语文本中出现的某些错误，我指的是序言部分第5段。我知道有时候为了政治上的紧急需要不得不抛弃语法，然而我真切地认为现在是一种不需要抛弃语法的时刻，即使是为了呼应。因此我建议“resolution”这个词应改为“resolutions”。还有，在序言部分同一段第三行中“are the only means”这个短语应改为“is the only means”。因此我建议对英语文本做这两处更正。

37. **主席**：谢谢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英语文本应予更正的有益建议。我愿指出他提到的那两处词语在西班牙语文本中是正确无误的。无论如何，我建议大会秘书处应牢记这些批评。\*

38.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们刚刚介绍过的决议草案强调了三件事。第一，它指出，由葡萄牙的态度和它在非洲的政策所产生的形势正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它肯定了所有发言者所说的话，即葡萄牙对民族自决原则的解释是错误的。第三，因此这项决议草案要求大家采取必要行动来阻止这种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要求葡萄牙切实贯彻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三(一九六三)号决议所规定的民族自决原则。

39. 我相信我们已经对这一事实提供了令人信

\*为了做这两项更正，后来印发了决议草案(S/6953/Rev.1)的英语文本修正本。

服的证据，即在葡萄牙管辖下的非洲领土上的战争正在升级。葡萄牙派往这些领土的军队以及它的军事设施的加强，都证明这一战争正在日趋激烈。葡萄牙、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间的公开联盟是这种危险局势的一个方面。我认为甚至在联合国里，在大会上都存在着能证明这些联盟的明显的证据，尤其是最近几天的情况更是如此。我们也没有必要对邻国的袭击及对它们领土的侵犯提供证据，因为安理会已多次不得不处理对塞内加尔领土的侵犯问题并已为此而作出了决议。

40. 关于对民族自决原则所作的错误解释，葡萄牙自己也并不掩饰这件事。因此安理会有责任使葡萄牙回忆起联合国全体所公认的民族自决原则的涵义，并要求该国在它管辖下的非洲领土上立即实行。

41. 为了同葡萄牙进行谈判，人们在这里提出了一些建议。我认为一旦葡萄牙接受了载入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的民族自决原则，那么它只需同参与这场战斗的民族主义分子接触并同他们协商实施这种民族自决原则的方式方法。我看不出有邀请其他非洲国家同葡萄牙举行谈判的理由。本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行动，旨在迫使葡萄牙注意我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质的讲话中称之为时代的标志的东西，并促使葡萄牙认识到我们不再是生活在十六或十七世纪，而是生活在二十世纪。依我看，葡萄牙尚未认识并且拒绝认识这个现实，这便是这种局势的悲剧所在。由于葡萄牙甚至断然拒绝领会“殖民”或“殖民主义”这些词的词意已发生的变化，这就越发令人感到遗憾了。

42. 我已认真地重阅了葡萄牙外交部长对马来西亚代表的答辩(第一二五五次会议)，对于他的那个答辩，我越读越感到原来我们所讲的那番话成了耳旁风了。因为这位外交部长说，在葡萄牙“殖民”或“殖民主义”是一种经济概念。从词源学上讲，这确实是这个词所包含的原意。然而葡萄牙似乎并不知道这种事实，即这个词的词意已发生了变化，并且时代也在变化。它无知到这种程度，以至当我们谈到“殖民主义”或“殖民”这两个词的时候，葡萄牙却理解为这是指“农业”。大家会明白这可能导致何等危险的局势。因此，我相信葡萄牙代表所说的细节不能认为是细节问题，安理会应该从高处着眼，它应该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实质，应该认识到葡萄牙殖民主义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真



正威胁，特别是在自从南罗得西亚片面宣布独立以来当前的那种情况之下。

43. 因此我希望安理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既然此决议是由突尼斯代表介绍的，我要求你，主席先生，如果需要的话就遵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一俟我的同事们阐明了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意见并做好了表决的准备时，马上将其付诸表决。

44. **主席：**我的名单上没有再要发言的人了。现在摆在安理会代表们面前的是需要加以思索的一个篇幅很长的决议草案。因此我愿向安理会建议，如果这次会议现在休会以便使代表们之间有时间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这也许是有益的。

45. 关于下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我已和我的同事们进行过非正式的协商。虽然他们之中有一位代表提出，他希望我们明天上午开会，但我向他指出有一些参加辩论的外交部长想在几小时后离开纽约。因此，如果安理会同意，我认为我们今天下午三时三十分开会以便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也许会更明智些。

46. **德博斯先生(荷兰)：**关于下次会议，我愿指出，此项决议草案的日期为十一月十八日——即上星期四——而我的代表团直到上星期五下午才见到它。星期五晚上我已将这份决议草案全文电告我国政府。但在今天我可能还不会收到我国政府的指示。因此就我的代表团来说，要在今天下午就此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或表决是不可能的。然而我理解在座的外交部长们的困难，我的代表团对他们等了这么久感到很遗憾，这是由于不凑巧为了另一件事进行辩论所造成的。

47. 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外交部长想发言，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今天下午开会将是很有益的，因为这将使我们有听到他们要说的话。不过，我必须重复一遍，鉴于我们不可能在今天下午接到我们政府对于一个我们直到星期五才见到的文件的指示，我的代表团今天下午既不准讨论也不准备表决。

48. **主席：**我对荷兰代表所采取的立场给予应有的尊重。虽然我体会到他的困难，但我们仍然面临着同样的局面。一些外交部长必须在今夜离开纽约。

为使荷兰代表有时间得到指示，如果我们稍晚一些时候开会，而不是象我们原计划的那样在下午三时三十分开会的话，这也许对荷兰代表是适合的。

49. **杰克林爵士(联合王国)：**我必须指出我的代表团也发觉它自己处于与荷兰代表完全相同的困难境地。很有可能我们会在今天之内收到指示，这样就会允许我们对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然而由于我们大家共知的那些严重的原因，我恐怕不仅仅是我的荷兰同事和我在今天对这次辩论设法做出结论这方面遇到了某些困难。这绝不是说我建议今天下午的会议应该延期，不过我认为我只应该说我们也会遇到这种困难。

50. **主席：**主席的职责之一就是安排安理会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因此我现在宣布休会并且我将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安排下次会议的时间和日期。待定后就及时地通知安理会的代表们。

51.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在我的同事们提出引起我们重新讨论下次会议的时间这个问题前，我们就已同意今天下午开会。事实上，主席先生，正当你要宣布休会的时候，这个问题才被提出来。可是，既然我们的某些同事们也许处境困难，那么我们做些努力，譬如，把会议订在今天晚上开，这难道不比把下一次开会的日期和时间悬而不决更好些吗？夜里开会将是可取的，因为这样就能使我们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部长们也可以在明天清晨随意离开。因此，我建议如果你不反对，我们将在晚上开会；这样代表们可以有一整天的时间来等待他们政府对于决议草案的指示，我们就能够在今晚对其进行表决。

52. **主席：**我们实际上面临着三种建议：我自己提议下午三时三十分复会，象牙海岸代表建议今晚开会，某些代表建议我们明天复会。当我宣布我们要休会，以后再安排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的时候，这样做正是为了避免在安理会里对一个实际上应由主席来决定的事情进行讨论。我愿对安理会的诸位代表表示应有的礼节，并且，在与他们商量之后，一俟这个问题决定下来，我就马上通知他们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

53. **法拉先生(约旦)：**这将不是一个新的建议；我不想提出什么新的东西。我们面前已有三种建议了。

主席先生，我愿同意你的提议。你想在今天下午开会。我们可以在今天下午开会并听取其他愿意发言的代表们的讲话，我们也可以听听在安理会里的同事们的讲话。此后，如果我们遇到象我们现在所遇到的同样的问题，我们可以届时再讨论，不过我们希望到那时我们的立场将明朗化并且已经接到了指示。

54.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在你提议今天下午三时三十分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前，已预先和一些代表团进行过协商。就我们来说，我们对今天下午三时三十分召开下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这个意见表示同意。在你提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时间之后，我们理解一项决定已根据你的提议做出了。这样，这个问题实际上已经决定了。基于同样的意思，我们同意象牙海岸和约旦代表刚刚发表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可以在下午三时三十分开会，听取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外交部长们的发言，然后再决定表决问题。无论如何，苏联代表完全理解并尊重我们的同事们所提出的关于外交部长们需要回到他们的首都去处理等待着他们解决的重大问题的意见。既然如此，在我们看来把问题置于不肯定的状态，并因此在对这个如此重要而紧急的问题的审议中要走上拖延的道路是不明智的。

55. **主席**：在对于某些代表们的困难给予了应有的考虑后，安理会中多数代表似乎仍赞成我原来的关于今天下午三时三十分开会的提议。

56. **德博斯先生**(荷兰)：我要说清楚，我原来所说的，我认为，与约旦代表所说的没有什么区别。我并不反对今天下午开会，如果有其他一些人想发言的话。我唯一反对的意见是——对此我现在愿意再一次指出——我的代表团既不能参加对于决议草案的讨论也不能对它作出决定，因为我的政府直到上星期六上午才见到此决议草案，而今天才星期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议。因此我认为，人们不能期望任何一个严肃对待其职责的政府在星期一下午对一个在上星期六上午才第一次见到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因此，我愿再次说明，正如多数代表已同意的那样，我根本不反对今天下午开会，但我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既不能发表任何意见也不能进行表决。

57.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只想指出，依我的看法，一个意识到自己职责的政府应该能够在本星期一对上星期五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完全是正常的，特别是因为暂行议事规则只规定四十八小时的间隔时间，而我们已大大超过了这个期限。所以议事规则规定一个意识到自己职责的政府能够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对一项决议案进行考虑和表决。

58. **主席**：我们最后还是回到了我们的出发点：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三时三十分开会。

中午十二时三十五分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